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11号

## 关于对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2-320758-89-01-783737）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凤凰村，项目规划总装机直流侧额定容量约为123MWp（交流侧额定容量为89.1MW），预计年上网电量15026.27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1251.64小时。本项目不包含升压站相关内容，不涉及渔业养殖。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

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及车辆的冲洗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对其沉淀处理后浇洒路面和绿化。本项目光伏组件采用气力洗吹，运营期无污水产生。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通过采取密闭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在施工区设置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以处理切割和焊接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生活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统一收运。施工弃渣堆放至规定的渣场，在土地整理和回填过程时采取

就地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等建筑垃圾等分拣后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光伏组件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项目运营期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七）施工期合理规划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缩短工期，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施工结束后进表土回覆，加大植草绿化，土地整治等。优化光伏板布局，确保鱼塘养殖产量等指标满足《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45号）等相关要求。强化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光污染不会影响周边村民的生产和生活。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做好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四、你公司在未取得鱼塘使用权前，不得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做好鱼塘养殖单位管理，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服务期满后，需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光伏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拆除及场地恢复等工作，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五、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辖区范围由连云港

市生态环境局景区分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景区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